绥中县2024年农村道路灾后重建工程(大王庙镇、明水满族乡、高甸子满族乡等(路面、安防等其他上部工程)）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202521140012967208001

绥中县2024年农村道路灾后重建工程(大王庙镇、明水满族乡、高甸子满族乡等(路面、安防等其他上部工程)）已经在绥中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辽宁众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该项目绥中县2024年农村道路灾后重建工程(大王庙镇、明水满族乡、高甸子满族乡等(路面、安防等其他上部工程)）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2025年04月29日发布公告起，至2025年05月27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28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1. 招标人名称：绥中县农村公路管理处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绥中县2024年农村道路灾后重建工程(大王庙镇、明水满族乡、高甸子满族乡等(路面、安防等其他上部工程)）

3. 项目地址：绥中县大王庙镇、明水满族乡、高甸子满族乡、秋子沟乡

4. 项目规模：该项目修复水毁路段总长1218米,修复路面面积7058.6平方米(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4760.0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2298.6平方米);过水路面面积11556.5平方米，修复过水路面3处(护坦、平台和隔水墙维修);安防护栏2647.0米，警告标志共31个，热熔标线40.8平方米;涵洞11道;防护工程558.6立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如下:(1)大王庙镇:修复路面面积6005.6平方米(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4760.0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1245.6平方米);过水路面面积共3003.0平方米;修复过水路面3处(M10浆砌片石共681.5立方米);涵洞2道;安防护栏544.0米，热熔标线40.8平方米，警告标志21个。(2)明水满族乡:修复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164.5平方米;过水路面面积共3843.5平方米;涵洞9道;安防护栏 1549.0米，警告标志4个。(3)高甸子满族乡:修复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640.0平方米;过水路面面积共3800.0平方米;安防护栏514.0米，警告标志6个。(4)秋子沟乡:修复绥时线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 248.5平方

米，防护工程558.6立方米，安防护栏40.0米;绥西线过水路面910.0平方米。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1. 招标核验日期：2025年04月29日

2.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4月29日

3. 公告发布媒介：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有14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6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1. 投标情况：至2025年05月20日 09:30 投标截止时间，共有6家投标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0日 09:30

3. 开标地点：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葫芦岛市高新园区高新五路47-1号)

五、评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5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0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05月21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2025年05月27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辽宁众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5 日